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4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其可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10至1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並綜合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其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10至1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

王亦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女士

張文會博士

羅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駱劉燕清女士

丁遠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0樓4007-09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大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38港元的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10至1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5,561,354股已發行股份並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得出的合共129,112,27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10至1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5,561,354股已發行股份並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得出的合共64,556,135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非執行董事Laetitia Albertini女士、羅雲先生及張文會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遠教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合資格董事將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運作高效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提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為使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有關事宜，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v)載入若干輕微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提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提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英文編撰。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以上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0至1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0至1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本文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5,561,354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45,561,354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64,556,1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原因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即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Biostime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mited (「**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57.25%權益，而Coliving Limited則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被視作透過羅飛先生家族信託擁有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而該信託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飛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亦被視作透過羅雲先生家族信託擁有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Sailing Group Limited不再持有Coliving Limited(其被視為於Biostime Pharmaceutical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羅雲先生作為相關信託的創立人不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仍於另一受益信託(其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中以受益人身份在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Biostime Pharmaceutical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惟該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低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或規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2.50	7.89
四月	12.82	8.38
五月	9.25	7.94
六月	10.62	9.06
七月	10.80	9.00
八月	10.90	8.93
九月	10.62	6.96
十月	7.80	6.30
十一月	9.82	7.08
十二月	19.20	9.6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10	14.00
二月	15.30	12.8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4	11.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AETITIA ALBERTINI，非執行董事

Laetitia Albertini女士，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aetitia Albertini**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Laetitia Albertini**女士過往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Laetitia Albertin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戰略與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項其他職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法國貿易華南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對華合作、出口及投資的法國公司(尤其是消費品及保健行業的公司)提供遊說及支援。此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在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參議院實習，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九月在巴黎的Banque Populaire Group實習，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巴黎的LVMH Group實習。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e of Political Studies in Paris)頒授工商管理及企業策略碩士學位。

有關**Laetitia Albertini**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Laetitia Albertini**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lbertini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Albertini**女士將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根據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應付**Albertini**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經參考業務及規模相若的公司應付的袍金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Laetitia Albertini**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羅雲，非執行董事

羅雲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iostime Pharmaceuticals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羅先生獲海口瓊山醫藥公司委聘。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於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健合中國」，前稱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及負責媽媽一百會員中心的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羅先生曾擔任一間前稱為廣州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樂賽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羅先生擔任廣州英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工商及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已完成上海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羅飛先生的胞兄。

有關羅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胞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羅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張文會，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過往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iostime Pharmaceuticals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張博士通過於數間大學任教並於若干生物技術公司任職，於生物技術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張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工程科目講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張博士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聘請擔任化學工程系助理研究教授。此後，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獲聘為美國Xoma (US) LLC加工開發部的研究員。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健合中國之首席科技官，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合生元健康旗下技術中心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質量監控及技術支持，並擔任此職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博士亦曾出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及品質保證部主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離任，並曾擔任多項其他職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離任。張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的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九月獲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發酵碩士學位及發酵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張博士於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完成微生物學國際研究生課程。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食品科技系以博士後身份進行研究。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張博士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張博士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丁遠，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遠教授，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丁教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45)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丁教授亦擔任上海路捷鯤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消費品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丁教授分別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為Jaccar Holdings(一間私人投資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為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96)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100)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股份代號：MA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丁教授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丁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Bordeaux IV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法國普瓦捷大學(University of Poitiers)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教授在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HEC School of Management)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法國凱輝基金(Cathay Capital)會計學教席教授、副院長兼教務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丁教授(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丁教授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應付丁教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經參考業務及規模相若的公司應付的袍金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四名董事，以填補於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股東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宜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盡可能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本公司可大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發出公告，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大約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應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僱傭關係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此等資料的合適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2.1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四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四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四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就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減反對的票數)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獲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獲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一個或多個空缺(視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才會獲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2(1)條	「法例」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細則第2(1)條	<u>「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反映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更新名稱，並明確涵蓋未來修訂及重新頒佈。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u>「公告」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明確「公告」的定義。
細則第2(1)條	「聯繫人」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細則第2(1)條	<u>「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刪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其之提述)及新增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提述「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2(1)條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細則第2(1)條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特別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涵蓋於「結算所」的定義中。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電子通訊」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就電子通訊作出規定。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電子會議」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定義用於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新增條文。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混合會議」(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定義用於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新增條文。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增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定義並特別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涵蓋於「結算所」的定義中。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涵義。</u>	定義用於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新增條文。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統一「上市規則」的定義。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u>「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定義用於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新增條文。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u>「主要會議地點」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u>	定義用於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新增條文。
細則第2(1)條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細則第2(1)條	完全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刪除過時定義。
細則第2(1)條	新增釋義	細則第2(1)條	<u>「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規定用於細則第119條的主要股東之定義。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2(2)(e) 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 第2(2)(e) 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 <u>以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u> ，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替代視象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明確「書面」的範圍。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2(2)(h) 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細則 第2(2)(h) 條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u> 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明確「文件」的涵義。
細則 第2(2)(i) 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 第2(2)(i) 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一 ；	排除電子交易法第19條(除第8條外)的適用。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2(2)(j) 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2(2)(j) 條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 <u>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u>	明確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2(2)(k) 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2(2)(k) 條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a)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召開的會議；</u>	特別將電子及混合會議涵蓋於「會議」的涵義中。
細則 第2(2)(l) 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2(2)(l) 條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u>	特別規定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參與股東大會。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2(2)(m) 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2(2)(m) 條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u>	就電子設施所涵蓋內容作出定義。
細則 第2(2)(n) 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2(2)(n) 條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特別規定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參與股東大會。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3條	<p>(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細則 第3條	<p>(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u>法例</u><u>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法例</u><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法例</u><u>公司法</u>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明確規定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u></p> <p>(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買，而有關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則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競價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細則第9條	<u>特意刪除。</u>	取消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最高價格的要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所示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所示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規定加蓋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須經董事授權。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45條	<p>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p>	細則 第45條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p>	應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記錄日期規則及規例的不時規定。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第46條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儘管存在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根據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u></p>	可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所有權，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存置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 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 <u>公告或電子通訊</u> 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u>	允許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並授權股東批准延長有關暫停的最長日數。
細則 第55條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細則 第55條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完善對在報章上刊登本公司擬出售失聯股東股份通知的要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在各情況下(倘適用)，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報章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一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p>		<p>(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u>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u>十五</u> 而有 <u>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6)</u> 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 <u>十八(18)</u>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 <u>上市規則(如有)</u>)。	與上市規則對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頻率及時間的規定統一。
細則 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 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 可按董事會 <u>全權酌情</u> 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 <u>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舉行。	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以 <u>一股一票計算</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案</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u>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 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規定由請求人召集的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召開。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細則 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依據<u>法例</u>公司<u>法</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簡化股東大會通告要求，並對啟用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進行相應修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1條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在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p>	細則 第61條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在<u>法例公司法</u>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u>及</u></p>	澄清法定人數可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組成。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為限；及</p> <p>(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為限；及</p> <p>(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u>或(如股東為公司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其正式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任代表</u>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細則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對啟用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進行相應修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細則第63條	(1)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主席的機制。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2)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將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條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 第64條	<p>受細則第64C條的所規限,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對啟用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進行相應修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A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A條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分段(2)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u></p>	規定股東員出席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的方式及效果。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b)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c) <u>如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而適用；如屬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B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B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提供董事會及會議主席作出有關出席、參與及/或投票安排的權力。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C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C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的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實質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u></p>	提供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的權力。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D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D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提供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施加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的權力。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E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E條	<p>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提供董事於其認為按原安排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變更或押後會議的權力。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a) <u>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p> <p>(b) <u>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c) <u>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細則 第64F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規定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4G條	新增條文。	細則 第64G條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 <u>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提供靈活的舉行會議方式。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6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一，<u>除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u></p>	提供更詳盡的股東大會投票方式。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u>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c)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p> <p><u>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67條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第67條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規定主席宣佈顯示投票結果的舉手表決證據效力。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72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第72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 <u>或續會</u> 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與細則第64E條相一致。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 <u>或續會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73條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細則 第73條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宜，則另當別論。</u></p> <p>(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特別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74條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 第74條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與細則第64E條相一致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77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 第77條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同意任何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u>	允許公司提供接收受委代表資料的電子地址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u>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非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接收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u>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 <u>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該代表委任為有效。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該受委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提供董事會釐定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的的權力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與細則第64E條相一致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81條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細則 第81條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提供結算所獲授權人士可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83條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p> <p>(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細則第83條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p> <p>(2) 在本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與上市規則規定一致及作出輕微修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細則 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該等通告須於推選的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呈交，但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調整呈交有關推薦人士參選董事通告的最後期限。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00條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細則 第100條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u>(i) 於以下情況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更新董事不因潛在利益衝突而被禁止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提案</u>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沒有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第三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 iii) 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u></p> <p>(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沒有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第三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計劃或安排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益處。</p>		<p>(a) <u>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 或</p> <p>(vib)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計劃或安排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u>一般</u>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益處；</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任何組成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iv) <u>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u></p> <p>(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任何組成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該董事沒有將已知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的，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該主席沒有將已知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該董事沒有將已知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的，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該主席沒有將已知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01條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細則 第101條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反映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制定。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是參與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是參與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獲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獲法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c) 在<u>公司</u>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獲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u>倘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並於禁止範圍內</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u>，(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獲法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與細則第64E條保持一致。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應用輕微修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13條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的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細則 第113條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的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規定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電子方式。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允許選任超過一位主席。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細則 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已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允許以更靈活的方式通過董事的書面決議案,並禁止於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通過書面決議案。</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24條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細則 第124條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u>至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位主席</u>。</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規定董事可選出超過一位主席。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44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 第144條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賦予董事會權利，以將本公司若干儲備撥充資本以用於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2) <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52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 第152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3) <u>核數師的酬金須按照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p>	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允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酬金則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54條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 第154條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任何有關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亦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u>	移自細則第155條。
細則 第155條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 第155條	<u>特意刪除。</u>	移至細則第154條。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 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 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 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 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	細則 第158條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 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 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 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	規定發出通告的其他方式及應用輕微修訂。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登載於網頁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c) 將其交付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p> <p>(d) 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e) 在本公司遵守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按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f) <u>亦可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惟受限於本公司遵守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登載於網頁除外。</p> <p>(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4)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其發出。</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59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細則 第159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規定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及於報章及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的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c)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c) <u>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cd)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 <u>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63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 第163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並非身處香港的每位股東須每本公司發出通知，委任某位居住於香港之人士作為代表。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細則 第167條	新增	細則 第167條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定設定財政年度結算日。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38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Laetitia Albertin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文會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丁遠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加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通函(「**建議修訂**」)；
- (2) 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謹就落實及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全部有關安排，包括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文件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5.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8.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